

衢州学院文件

衢院教〔2020〕12号

衢州学院关于印发 《新技术应用通识课程建设方案》的通知

各学院，行政各部门（单位）：

现将《衢州学院新技术应用通识课程建设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衢州学院新技术应用通识课程建设方案

根据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文件精神，立足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人才培养目标，优化我校公共课、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比例结构，加强课程体系整体设计，提升学生新技术应用方面的能力，落实“两转两化”新举措，将最新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研究成果转化为教学内容，激发学生学习、应用新技术的兴趣，学校决定立项建设一批新技术应用通识课程。

一、课程建设意义

1. 优化学生素质结构，提升新技术应用和创新能力。推动现代新科技与各专业知识和能力深度融合，让学生具备与其专业领域相关的新技术知识，并一定程度了解地区产业发展与新技术关联，为其将来立足社会、应用新技术服务地区发展奠定基础，培养学生的创新思维能力。

2. 构建以新技术应用能力为导向的人才培养模式。实现产教融合发展的新切入点，让学生对专业和新技术与企业发展融合有进一步了解。

3. 凸显学校特色发展和应用型高校特征。服务地方不仅体现在教师承担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项目上，作为高校本质上还是体现在人才培养上。开设服务地方新技术应用通识课程就是服务地方实实在在的标志性举措。

二、课程建设方式

学校坚持以高水平应用性科学研究支撑高水平应用型人才培养，通过“企业出题、教师析题、学生答题”，将最新服务企业研究成果转化为教学内容。服务地方新技术应用通识课程就是将新技术领域服务地方特色提炼，通过与企业联合开发，以新技术在地方经济发展中的实际应用为相关案例，涵盖新技术应用领域的背景、研发情况、实践应用等方面的内容。

1. 每门课程 8 或 16 学时，0.5 或 1 学分。
2. 课程建设的新技术领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范围：
 - (1) 人工智能技术与应用
 - (2) 大数据应用与云计算
 - (3) 物联网技术与应用
 - (4) 信息安全技术
 - (5) 数字经济
 - (6) 智慧农业
 - (7) 现代商贸
 - (8) 管理信息系统
 - (9) 智慧文旅
 - (10) 智能制造与生产
 - (11) 3D 打印技术与应用
 - (12) 智慧教育
 - (13) 科学传播与科技管理

(14) 融媒体传播技术

(15) 智能设计与创作

3. 课程建设初期，在校内 SPOC 在线课程平台上建课，不断丰富课程网站内容，如典型教学案例、微课、教学 ppt 等方式供学生使用。

4. 学校鼓励博士工作站领衔博士积极参与服务地方新技术应用通识课程建设，以实现新技术应用型人才培养的特色凝练与具体体现。博士工作站作为我校在科技研发、社会服务、应用型学科建设与应用型人才培养等方面的特色，特别是在新技术领域服务地方经济发展与人才支撑方面具有较强的引领和辐射作用。

三、课程教学运行方式

课程开课申请程序同校内通识选修课一致。课程教学工作量首次开课按课程系数 2.0 计算，后续开课按课程系数 1.2 计算。

开设课程需在开课前一学期提出开课立项申请，经评审通过的课程将予以安排进入通识选修课备选课程，建设课程成熟一门即投入运行一门。